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及  
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就本公司認購基金而訂立認購函件。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函件的條款認購基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知悉其應就認購事項於有關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因無意且不慎疏忽而未能及時履行該等責任。

由於各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獲董事批准刊發本公告，且盡快實施適當補救措施。董事重申不合規事宜屬無意，並強調遵守監管規定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 認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認購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類型	投資期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預期年回報率
Prudent Wealth	保本及保證回報	無固定期限	2024年7月10日	120,000,000港元	4.5% – 6%
Vanguard	保本及保證回報	無固定期限	2024年7月10日	120,000,000港元	4.5% – 6%

## 認購金額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金額乃本公司與基金各自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本公司用於財務管理的可用盈餘現金後按商業條款基準釐定。

## 基金的投資組合

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的美國國庫證券、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自願贖回

本公司有權要求自願贖回。在該情況下，基金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價格退還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根據認購函件，贖回價格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贖回價格} = \text{認購金額} * (100\% + \text{基金的實際年回報率} * \text{本公司實際投資期} / 365) - \text{適用的銀行手續費(如有)}$$

##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乃由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共同撥付。認購基金完成後，本公司已提出部分贖回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兩個基金的總未償還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資本效率及最大化盈餘現金的回報作財務管理，本集團已將部分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認購基金，旨在創造額外收入而不影響其正常營運。相較於中國(包括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基金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潛在回報，同時維持低風險敞口。由於認購款項由本集團盈餘現金撥付，並可隨時自願贖回，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或營運。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金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持續監控及主動管理，對其投資實施有效監督。

董事亦注意到基金為保本及保證回報，並認為認購函件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基金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與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基於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本集團能夠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到「執行」需求，進而助力構建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

### 基金

#### *Prudent Wealth*

Prudent Wealth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rudent Wealth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建獨立投資組合，並享有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獨立規定保障。

#### *Vanguard*

Vanguard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Vanguard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建獨立投資組合，並享有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獨立規定保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udent Wealt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Hongqi先生，而Vanguar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東閣先生。基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各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知悉其應就認購事項於有關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因無意且不慎疏忽而未能及時履行該等責任。

由於各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獲董事批准刊發本公告，且盡快實施適當補救措施。董事重申不合規事宜屬無意，並強調遵守監管規定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為保本及保證回報，並可隨時自願贖回，且基金由證監會持牌法團管理，本公司最初認為認購事項類似於短期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部分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認購事項，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然而，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時，本公司獲告知認購事項不屬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短期計息存款範圍。這表示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已披露擬定用途。

為確保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已考慮即時贖回認購事項的方案。然而，考慮到認購事項為保本及保證回報，且其回報率較中國（包括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為高，本公司決定不立即贖回認購事項。相反，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函件所允許，啟動贖回認購事項，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預定資本需求，並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預期時間表保持一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贖回另行刊發公告。

##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對其訂立認購事項的相關情況進行全面審閱及自查，並已刊發本公告，以處理(i)應於認購時披露但先前尚未披露的認購事項；及(ii)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2. 本公司將安排由其外部專業顧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就認購任何理財產品的適用性。此外，本公司將傳閱內部指引，加強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意識，從而提升其識別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的情況的能力。日後對於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亦將獲安排培訓及傳閱內部指引。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在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以防止未來認購理財產品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的情況，並避免非預期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3. 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旨在加強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宜。審閱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審閱及加強交易審批程序，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ii)建立健全機制以監察交易及確保及時向董事報告。根據本公司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討論，內部控制檢討預計將於2026年1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4. 一經發現相關不合規事宜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其財務控制系統，並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及董事會辦公室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報告安排。具體而言，即日起，在訂立任何潛在交易（包括任何認購理財產品）之前，財務團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規模測試。如達到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即時通知相關部門建議交易的詳情，並將交易協議草案分發予法律團隊及董事會辦公室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
5.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合規顧問（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委任）更緊密合作，並將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或實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建議變更（即使該變更僅為暫時性）之前諮詢合規顧問。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任何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情況僅為臨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其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程序，並將及時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Prudent Wealth及Vanguard的統稱
「全球發售」	指	就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udent Wealth」	指	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贖回價格」	指	如出現自願贖回，基金應支付予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認購事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指	本公司就各項認購事項向各基金支付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認購事項」一節
「認購函件」	指	基金各自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認購函件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函件的條款認購基金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anguard」	指	Vanguard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